

被追贬海南的
另外两位宰辅

文\曾庆江

吕公著和王珪是另外两个被追贬到海南的宋朝宰辅。

吕公著(1018-1089),字晦叔,寿州人,系仁宗朝宰相吕夷简第三子。幼年时期便极为好学,经常废寝忘食,父亲非常看好他,说他“异日必为宰辅”。在仁宗朝和英宗朝曾担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读、知蔡州等职。神宗即位后召为翰林学士,熙宁元年(1068)知开封府,第二年任御史中丞。因反对王安石变法,屡放外任。哲宗即位后,以侍读还朝。在元祐元年(1086)官拜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,同司马光共同执政,废除新法。司马光病逝后,吕公著独掌朝政。在元祐三年(1088)辞去相位,拜司空,同平章军国事。在元祐四年(1089)二月病逝,高太皇太后和哲宗都悲痛万分,哲宗还亲往其家进行祭奠,并“赠太师、申国公,谥曰正献,御笔碑首曰‘纯诚厚德’”。

吕公著既然反对王安石变法,理所当然被认为是旧党,且在元祐年间位极人臣,被目为“元祐党人”。绍圣元年(1094),章惇任宰相后清肃旧党,被削赠谥,毁所赐碑,并在绍圣四年(1097)被追贬为建武军节度副使、昌化军司户参军。“徽宗立,追复太子太保。蔡京擅政,复降左光禄大夫,入党籍,寻复银青光禄大夫。绍兴初,悉还赠溢。”(《宋史·吕公著传》)

王珪(1019-1085),字禹玉,成都华阳人。仁宗庆历二年(1042),王珪中进士熙宁三年(1070),拜参知政事。九年(1072),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。神宗行元丰官制,由礼部侍郎超授银青光禄大夫。五年(1082),拜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。元丰八年(1085)二月,神宗病重,王珪建议立延安郡王为太子,并奏请皇太后权同听政。哲宗即位后,进王珪为金紫光禄大夫,并封岐国公。这年五月,王珪卒于任上,年67。哲宗特废朝五日,赠金帛五千,并赠太师,谥号为文恭。王珪的后代中有几个极为著名的人物。王珪长女嫁给了著名文人李格非,生下的女儿就是大名鼎鼎的李清照。王珪第四子王仲屹之女嫁与秦桧为妻,就是臭名昭著的“长舌妇”王氏。这两个王氏后人中的女性以不同方式留名于历史中。

王珪非常有文采,前后为朝廷起草诏书达十八年之久,不少重大典策都出自他的手笔。相传欧阳修读王珪所起草的宋仁宗立太子诏时,忍不住赞叹说:“真学士也。”但是王珪在政治上却无所作为,自执政至宰相,长达十六年时间,一直胆小怕事,一味顺承帝意,以明哲保身处世,是出了名的“三旨相公”。所谓“三旨相公”是指他上殿奏事称“取圣旨”,皇帝裁决后,他称“领圣旨”,传达旨意是“已得圣旨”。但是,就是这样一个以明哲保身的宰相,在绍圣年间仍然被新党清算。绍圣中,邢恕授命外戚高士京上奏,说王珪当年并不想立当今圣上,而是有意于神宗弟弟雍王赵颢,而且还将此奏言在宫廷内外传布。王珪因为这项“莫须有”的罪名,在绍圣四年(1097)被追贬为万安军司户参军。徽宗即位后,又还其官封。等到蔡京专政时,削其赠谥,一直到政和中,才再次恢复。



北宋著名政治家、史学家司马光。

司马光： 英魂曾经照崖州

文/本报特约撰稿 曾庆江

“追贬”在古代作为一种处罚手段有两层含义,其一是加大处罚的意思。一些官员已经被流贬,但是在尚未到达贬所时,朝廷认为处罚过轻,将其贬往更加偏远的地方。如柳宗元被贬为邵州(今湖南邵阳)司马,在赴贬所路上又被追贬为永州(今湖南永州)司马。永州在当时是比邵州更加偏远的地方。其二是针对死去的人而言,将其生前所任官职进行名义上的贬谪。这种追贬作为一种名誉性惩罚,虽然对死去的人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,但是对于死者的后代影响很大,对其他在任官员也可以起到警示作用。宋朝时,曾经有三位宰辅被追贬到海南,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司马光。

新旧党争： 连绵不绝的政治运动

历史上习惯用积贫积弱来形容宋朝,“积贫”是指财政的困难前所未有;“积弱”是指国力的虚弱甚于前朝。不少政治家主张通过变法维新来改变这一状况。但是,改革往往会触及不少既得利益者,这就使得改革派和守旧派经常严重对立,进而形成规模庞大的新党和旧党。新旧党交替执政,通过政治权力打压、报复对手,从而形成连绵不绝的政治运动。

宋朝的内外交困,使得仁宗“锐意太平”,在庆历三年(1043)八月,任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,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改革。但是,改革的相关举措遭到不少王公大臣的反对,在庆历五年(1045)初,范仲淹等人先后被排挤外放,历时一年四月的“庆历新政”宣告失败。“庆历新政”是王安石变法的前奏。王安石在庆历二年(1042)中进士,之后长期担任地方官,亲身经历了“庆历新政”,对范仲淹也是充满了景仰之情。熙宁二年(1069)二月,宋神宗冲破种种阻挠,力排众议,拜王安石为参知政事,委以重任,揭开变法图治、富国强兵的序幕。为支持改革,神宗先后罢退一批包括司马光、吕公著、苏轼等在内守旧派的重量级官员。熙宁三年(1070)更是拜王安石为相,使得变法进入了高潮。由于守旧派的猛烈进攻。王安石被迫于熙宁七年(1074)四月罢相,改知江宁府。



位于山西运城的司马光祠。



位于河南光山县的司马光故居。

次年二月,王安石复相,但变法派阵营因为利益导致的分裂局面已经不可收拾。同时,神宗经过近十年世事的磨砺也日趋成熟,对变法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打算,不再事事依靠王安石,君臣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大。熙宁九年(1076)六月,因遭遇爱子王雱病逝的打击,王安石坚决求退,出判江宁府。带着壮志未酬的遗憾和满腹的伤悲,王安石结束了政治生涯,退居金陵,此后潜心学问,不问世事。

王安石离开后,神宗并未放弃改革的既定路线。自元丰元年(1078)始,他从幕后走到前台,亲自主持变法,但是变法始终伴随着反对的声音。元丰八年(1085)三月,神宗病逝,不到10岁的哲宗继位,改元元祐。垂帘听政的高太皇太后任命司马光主持朝政工作,司马光用当年王安石一样执拗的态度将新法一尽废除,这在历史上被称为“元祐更化”。守旧派以及变法的坚决反对派掌握了政权,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新党进行彻底的清洗。

元丰八年(1085年),高太皇太后驾崩,哲宗开始亲政,大力任用变法派(即熙、丰党人),绍述神宗时期推行的新法,并于次年改元绍圣,这被称为“哲宗绍述”。新党中坚力量相继还朝,重新得势。针对元祐年间旧党的清算,新党利用权力展开了疯狂的倾轧和报复,几年间,旧党被悉数排斥外放。元符三年(1100)初,哲宗病逝,端王赵佶即位,是为徽宗,改元建中靖国。曾布担任宰相,主张调和新旧党之争,是为“建中调和”。但是曾布的新党背景使得他不但不能获得元祐党人的信任,反而遭受猛烈的抨击,这使得“调和”只能是一句空话。第二年,宋徽宗改元崇宁,即尊崇熙宁,政局又倾向于新党。蔡京担任宰相后,更是掀起了大规模的党禁。在擅权后,他大力打击政敌,旧党是打击的重点,新党也难逃其网,因此无论论旧党还是新党,均有不少人被贬岭、海。

总体而言,新旧党争贯穿了整个北宋时代,成为连绵不绝的政治运动。他们为了集团的利益相互攻讦,最终加速了北宋的灭亡,而南宋的战和之争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到这一时期党争的影响。

司马光： 英魂曾经照崖州

司马光(1019-1086),字君实,陕州夏县(今山西闻喜)涑水乡人,世称“涑水先生”。出生于河南光州(今光山县)。仁宗宝元元年(1038)进士,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、知谏院等。宋神宗即位后召为翰林学士,任御史中丞,后因反对王安石变法,于熙宁三年(1070)出知永兴军(今陕西西安)。

第二年判西京御史台,退居洛阳,花费15年时间主编《资治通鉴》。元丰八年(1085)哲宗即位,被召入京主持国事,次年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,排斥新党,废除王安石新法,恢复旧制。为相八个月病逝,追封温国公,谥文正。

司马光和王安石本来是好朋友。他

比王安石大两岁,并且早四年考中进士。在神宗熙宁元年(1068)年底,两人第一次在皇帝面前因为政见不同发生争执。

执政以河朔旱伤,国用不足,乞南郊勿赐金帛。诏学士议,光与王珪、王安石同见,光曰:“救节用,宜自贵近始,可听也。”安石曰:“常袞辞堂馔,时以为袞自知不能,当辞位不当辞禄。且国用不足,非当世急务,所以不足者,以未得善理财者故也。”光曰:“善理财者,不过头会箕敛尔。”安石曰:“不然,善理财者,不加赋而国用足。”光曰:“天下安有此理?天地所生财货百物,不在民,则在官,彼设法夺民,其害乃甚于加赋。此盖桑羊欺武帝之言,太史公书之以见其不明耳。”争议不已。帝曰:“朕意与光同,然姑以不允答之。”会安石草诏,引常袞事责两府,两府不敢复辞。(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)

宋神宗虽然认为司马光不无道理,但是最终站在王安石一边,这样王安石就开始推行新法。对于王安石的举措,司马光多次提出批评意见,如是者三,王安石写了著名的《答司马谏议书》作答,两人从此绝交。元祐元年(1086),司马光尽废新法。王安石闻讯闷闷不乐,不久就忧郁而死,而司马光的病越来越重,也终于在这一年九月离开人世。

绍圣元年(1094),新党执掌朝政后,便向旧党发难。御史周秩认为司马光诬蔑先帝神宗,尽废其法,而章惇、蔡卞等人更是层层加码,向哲宗建议对司马光、吕公著等掘坟斫棺鞭尸。哲宗虽然没有同意这种做法,却下诏追夺其赠谥,并放倒了朝廷为之所立的墓碑。但是章惇等人仍然不肯罢休,最终在绍圣四年(1097)将司马光追贬为崇宁军节度副使,不久又贬为朱崖军司户参军。徽宗立朝后,复封为太子太保。蔡京擅政后,将其降为正议大夫,并撰《奸党碑》,命令全国都刻碑传布。长安一个叫做安民的石工被指令镌刻石碑,他推辞说:“我是一个没有文化的人,不知道立这个碑是什么意思。但是像司马相公这样的人,全国老百姓都以为他非常正直,今天却说他奸邪,我实在不忍心刻这样的字眼。”地方官大怒,打算给安民定罪,安民哭泣着说:“既然这样,我实在是不敢推辞,只是有一点要求,希望不要在石碑上刻上我的名字,免得遭到后人的唾骂。”这则附在司马光本传后面的掌故说明了老百姓对司马光的感情。在靖康元年(1126),朝廷恢复了司马光的赠谥,在建炎中,配飨哲宗庙庭。(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)

司马光虽然因为反对王安石变法而被贬,但是本质上讲,他们两人之间是一种君子之争,因此得到史家的充分尊重,《宋史》评价说“孝友忠信,恭俭正直,居处有法,动作有礼。尤其难能可贵的是,在被贬的低落时期,司马光还组织人编写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编年体史书《资治通鉴》。因此,司马光成为后世儒学教化的典范。国家不幸崖州幸,因而迎来了司马光的英魂。也许正因为如此,崖州的人文气氛,才更具有了幽灵之光。”